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陳宏楠

相 對 人 鄧佩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4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遭到相對人脅迫始簽發原裁定所示之本
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並非
伊填寫，亦未授權他人填寫，自屬無效票據，為此提起抗
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
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等裁判
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並約定免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
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上述主張，縱然屬實，
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

01 抗告意旨所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3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04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7 法官 王宗羿

08 法官 饒志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3 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龔惠婷